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东发展公司”)6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28,853.7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权属明晰，本次转让对济东发展公司资产不构成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东发展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济东发展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济东发展公司 6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28,853.74 万元。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程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676808018B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软件园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郝昱

7.成立日期：2008-06-13

8.营业期限：2008-06-13 至无固定期限

9.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资产，尚无确定的受让方。意向受让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

4.意向受让方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再使用“山东高速”字号，意向受让方需承诺促使标的企业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

最终受让方资格条件待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确定。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

1.标的名称及类别

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情况

1.济东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玉兰花园 1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高帅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持股 60%，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济东发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济东发展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济东发展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5,717,529.98	918,296,415.9
所有者权益	474,092,865.97	859,209,971.75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500,558.84	7,462,523.53
净利润	14,882,894.22	15,446,644.2

3.济东发展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济东发展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8,089.57 万元，投资公司持有的济东发展公司 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8,853.74 万元。本次评估结合市场环境、资产特点和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济东发展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8,317.39	78,466.11	148.72	0.19
非流动资产	12,254.36	12,785.93	531.57	4.34
资产总计	90,571.75	91,252.04	680.29	0.75
流动负债	43,162.47	43,162.47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3,162.47	43,162.4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409.28	48,089.57	680.29	1.43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安排

(一)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权属明晰，本次转让对济东发展公司资产不构成影响。济东发展公司不涉及拖欠职工债务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东发展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济东发展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济东发展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问题。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缩小，公司没有为济东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方”)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山控股集团”)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盛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有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及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 213,523.55 万元向福山控股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烟台合盛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671.38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 212,852.17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公司协议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对其全部债权，转让价格为 213,523.5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671.38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12,852.17 万元。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项目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转让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MA3UDETP8T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城里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李伟

股权结构：烟台市福山区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持股 10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32,223.06	4,637,269.69
所有者权益	1,838,968.31	1,841,375.45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3,652.34	247,366.58
净利润	8,976.28	8,112.44

注：2021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企业名称：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083971928 7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崇文街 1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静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合盛公司为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 月，投资公司以 9997.22 万元收购了烟台合盛公司 100%股权，取得夹河岛片区独家开发权。2013-2015 年，烟台合盛公司以 11.56 亿元取得初始地块 849.48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政府因水源地问题先后两次调整规划，投资公司按等价值置换原则，共取得了 5 宗土地(约 380 亩)价值 14.80 亿元，但项目因规划问题一直未能开发建设。

烟台合盛公司产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0,992.11	190,984.36
所有者权益	-29,167.80	-29,172.31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4.51

注：2021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金额为 2,128,52.17 万元。根据协议条款，我方在向受让方福山控股集团转让标的股权的同时，将对标的企业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我方对标的企业享有的标的债权不再计取利息。完成出售后，烟台合盛公司的全部债权由福山控股集团受让。该债权为 2014 年至今产生的股东借款，用于烟台合盛购买土地使用。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山东新天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定价的参照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可能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日的实现时，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以及其他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烟台合盛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21,132.19 万元，评估值 213,523.55 万元，评估减值 7,608.64 万元，减值率 3.4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因烟台合盛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开发成本，评估减值全部为存货开发成本评估减值。因土地购置之后，近年房地产市场状况处下跌状态，周围土地价格下降。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转让方：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方：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根据山东新天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新天地评报字(2022)第 Y1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为 213,523.5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671.38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12,852.17 万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烟台合盛公司的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转让价款分五年十期，于 2026 年 11 月底全部付清，受让方为烟台市福山区政府的平台公司，评级为 AA。上述转让交易由烟台市重要城市开发主体：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AAA 评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公司近年来受到政府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定，具备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转让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四)合同生效条件

自山东省国资委、国资管理单位批准我方将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违约，我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权利：

(1)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我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3)若违约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我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未取得实质效果致使我方仍遭受不利影响，我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要求违约方赔偿我方因违约方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若我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解除本合同，我方需履行如下义务：

如我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协议的规定配合受让方提起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标的企业（含证照、资料等)移交的，每逾期一天，我方应按照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对相对方的违约行为及延误行为给予的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任何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不涉及管理层变动、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转让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缩小，公司没有为烟台合盛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烟台合盛公司理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有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及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8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孟杰先生、梁吉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东发展公司”)6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28,853.74 万元。

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济东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3。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投资公司协议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对其全部债权，转让价格为 213,523.5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671.38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12,852.17 万元。

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项目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转让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0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47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持有人陈友梅、潘家红、林杰 3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7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陆仁兴先生、蓝珍贤先生、林鹏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且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仁兴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持有人陈友梅、潘家红、林杰 3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7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等事宜；

8、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

9、管理员本次工持股计划清算与利益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持有人陈友梅、潘家红、林杰 3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7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4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技”)20%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珠海华发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研究院”)和珠海华发实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研究院”)各转让 10%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098.21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2,196.42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科技股权。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集团”)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实研究院为科技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城市研究院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发集团所控股。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科技产业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科技产业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谢浩回避表决。

3、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发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53R123F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九路 289 号 3 栋 2202G 区

法定代表人：郭桂钦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45.77 万元，净资产为 312.0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07.09 万元，净利润为 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49.57 万元，净资产为 227.6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3.89 万元，净利润为-384.31 万元。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华发实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53E734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 2 号综合楼 4 层 D1-4

法定代表人：石小星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环保科技等产业方向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新材料、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新媒体设计、开发、运行与维护，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979.31 万元，净资产为 1,816.1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50.94 万元，净利润为 7.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490.55 万元，净资产为 1,253.4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62.71 万元。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34861329X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7 层 01 单元 2718

法定代表人：黄秉豪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化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衣机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截至本公告报出日，新科技的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3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4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
5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数)：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万元)	2022 年 1-9 月(万元)
总资产	18,360.82	18,384.72
总负债	11,182.77	9,841.18
净资产	7,178.05	8,543.54
应收账款	7,526.16	5,544.3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营业收入	19,361.20	13,067.21
营业利润	916.12	1,365.53
净利润	916.12	1,3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07	4,752.46

公司持有新科技 2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同时其他老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华发集团共同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新科技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2C025422 号)。

公司与华发集团共同委托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科技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2]第 A0727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时，总资产账面值为 18,875.43 万元，评估值为 18,958.41 万元，增幅 0.44%；负债账面值 9,837.00 万元，评估值为 9,837.00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9,038.43 万元，评估值为 9,121.41 万元，增幅 0.9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982.11 万元，增幅 21.50%。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860.70 万元，差异率 20.40%。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4、评估结果的选取

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原因是：收益法结果是从新科技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被评估主体拥有的综合盈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转让股权的评估目的。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时，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982.11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履行有权国资监管机构评估备案程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结